

各區分會組織簡則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：本分會定名「中華民國成人游泳協會（區域名稱區分會）」依據中華民國成人游泳協會（以下簡稱總會）章程第四條設立。

第二條：各區分會隸屬於「中華民國成人游泳協會」之分支機構（以下簡稱各區分會），並依據第十七條分設：

北區分會：台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連江縣。

桃竹苗分會：桃園市、新竹縣、新竹市、苗栗縣。

中區分會：台中市、南投縣、彰化縣、雲林縣

南區分會：嘉義市、嘉義縣、台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、澎湖縣、金門縣。

東區分會：宜蘭縣、花蓮縣、台東縣。

第三條：各區分會依據總會章程第二條設置之宗旨，協助總會推動各轄區游泳、水上活動工作。

第四條：各區分會會址，設於各轄區行政區域內區會長指定地址為會址。

第五條：各區分會任務：秉承總會章程第二條之規定，協助各轄區業務推動執行及各泳會單位連繫服務監督之工作。

第六條：各區分會為總會分支機構，其各項業務及活動等，應接受總會指揮監督。

第二章 會員

第七條：各區分會行政轄區，參加總會之會員單位及所屬會員，均為分會之團體會員及個人員。

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

第八條：各區分會選舉區會長壹名，理事、監各若干名（依據總會會員數各區比例，於總會員代

表大會選舉之)，隸屬於總會管理。

第九條：區會長應秉承總會指揮監督，負責各區會務、比賽、活動、計劃之執行推動，各區選出
理、監事應負協助之責，各區分會應配合總會擬具年度活動計劃。

第十條：各區分會對各泳會單位之會務、活動及會圓落實加入總會，應負輔導監督之責。

第十一條：各區分會置執行長、會務組、財務組、活動組，各置負責人壹名組員若干名，秉承區
會長之命，協助推動各區會務及活動。

第四章 會議

第十二條：各區分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會務推展會議，由各區會長召集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
議。

第十三條：會務推展會議，各轄區泳會單位不得無故缺席，得派員參加。

第五章 經費

第十四條：各區分會經費來源：

- 1.行政會議費：由總會依各區每年參加總會會員數，按標準比例予以補助之。
- 2.區域性比賽：由各區分會擬具計劃報請總會，再依據理監事會決議標準核定補助之
，每年以一次為限。
- 3.區域活動費：由總會依各區每年參加總會會員數，按比例分四次補助，各區分會應
擬具辦理計劃申請補助之，以各區所得額為限。
- 4.捐款：各泳會單位或熱心人士捐助。
- 5.其他經費：各區分會得設立區域性基金或特別費，以充裕各區經費。

第十五條：各區分會財務收支應列帳管理，並於會務推展會議提出報告。

第六章 附則

第十六條：本組織簡則經理事會審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亦同。

備註：

1. 本組織簡則經本會第二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通過。
2. 本組織簡則經本會第七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決議修改通過。